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 A 重選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鄺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應屬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應屬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